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蘇筱柔

電話：05-5523426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21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92608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成果報告書 (376490000A_1092608880A00_ATTCH1.pdf、376490000A_1092608880A00_ATTCH2.odt、376490000A_109260888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9年「社區融藝、跨界共融」

補助計畫實施要點一份，自本年2月27日起至3月27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轉知貴所轄內設立之立案社區(團)及民間團體踴躍提案，並協助宣傳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9年2月26日彰美推字第109300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，鼓勵發展共融創新計畫，促進跨界整合與連結，帶動社區及外部參與者以藝術創新行動轉化社區，特定本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宗旨：受理關注任何議題，強調跨界整合與連結，展現多元視角的社區記憶，支持應用或再造在地知識、在地記憶、在地歷史、在地美學所策劃之創新計畫。



(二)補助對象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服務範圍4縣市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補助內容：符合本計畫主題及宗旨，且實施地點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服務範圍4縣市之縣市鄉鎮區域之活動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。

(五)執行期間：為核定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。

四、公告資訊：

(一)旨揭要點、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相關資訊，公告於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本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chcsec.gov.tw/home>)。

(二)文件下載：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_項線上申請>點選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，再點選欲申請的表單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